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应急管道工程环保验收调查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应急管道工程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晴隆县。应急管道起点位于普安县高棉乡红花湾村南侧中缅管道 QBB044+2 号桩附近，终点位于晴隆县光照镇规模村东中缅管道 QBC081 号桩附近，现中缅管道 35# 阀室与 37# 阀室之间，线路全长 42.861km。设计压力 10.0MPa，管径 D1016，材质 L485（X70M），新建 35A# 分输监控阀室一座，迁建 36# 监控阀室一座（原中缅管道 36# 阀室）。

2、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晴隆县

3、工程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2526.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94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42%。

4、建设情况

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应急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1 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州环审（2018）12 号文对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应急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黔西南州应急管道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试生产运行。

5、工程变更情况 无

6、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贵阳输油气分公司

7、运营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贵阳输油气分公司

8、验收调查单位：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9、监理单位：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10、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11、初步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及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作业带严格控制在设计范围内，一般地段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22m，林地、经济作物地段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20m。管道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制度。所有征占地（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已按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逐级上报，并经过当地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按要求给予了经济补偿。目前本工程影响区地表已基本得到平整，恢复了原貌，土壤结构基本趋于稳定；沿线的农田已恢复耕种，长势较好，说明管沟的开挖、回填覆土及恢复状况良好。

穿越工程实施了挡墙、护坡等水工保护、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固废根据环保要求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功能。

阀室“三废”排放按要求落实，运营单位制定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研读，建设单位在工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工程和管理措施，有效地减缓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尤其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避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没有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通过各种环保措施的落实，管道沿线原有的土地地貌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工作正在陆续开展；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工程施工虽然对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区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沿线农田地貌得到及时恢复。

综上分析调查认为，本工程管道建设对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后续植被恢复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逐渐消除，工程具备生态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生态竣工验收。

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水质监测结果，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产生的试压废水、生活

污水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未对管道沿线涉及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对工程资料的分析和现场踏勘结果，本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未对涉及的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期的环境监测结果验证，本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未对管道沿线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期间，各阀室环保措施均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阀室厂界 NMHC 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4.0mgm³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本工程针对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阀室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在初步设计时，对噪声源进行优化布局，对平面布置进行合理设计。有效降低了工程运行过程的噪声影响。根据监测分析，阀室正常工况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噪声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土方挖填基本平衡，工程弃渣得到妥善处置。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

7、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制订了比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定期进行了应急队伍培训，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调查可知，管道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未发生过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说明本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有效可行。

8、公众意见

共发放 61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有效表格 61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多数公众认为，该工程的建设和生产运行对本区域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建设单位采取的环保措施也很有效。截至目前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污染事故发生。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运营单位

联系人：蒋国志

电话：0851-88579519

地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邮编 550007)

2、验收调查单位

联系人：周虔或

电话：01058333462

邮箱：26043542@qq.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13 号甲（邮编 266071）

五、公众查阅环保验收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为使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全面了解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特进行了环境环保验收公示。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任何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按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同时可根据其要求索取、查阅本工程环保验收报告书。